财务〔2014〕126号

关于填报《中山大学联合培养学生医疗保险

参保情况统计表》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各附属医院：

根据广东省相关文件要求，在校全日制大学生（本科生、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均要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广州市医保局拟调整的政策文件，本学期广州校区学生参保医保年度为2014年最后一个小医保年度（2014年9月1日-12月31日）和2015年医保年度（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珠海校区2014医保年度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为顺利完成学生参保、续保工作，避免出现漏参保和医保费收缴不成功的情况，请有联合培养项目的院系务必按要求做好学生名单填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 提交退出入学招生时确定为“2+2”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名单

入学时确定为“2+2”联合培养项目，下学期进入第三、第四学年的学生，在国外就读期间默认为不参保。如院系调整了学生培养模式或个别学生申请退出联合培养项目的，且下学年学生仍在学校学习的，请所在培养单位填写《中山大学联合培养学生医疗保险参保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以下简称《统计表》）, 并于2014年6月27日前提交给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医办”）。公医办将按《统计表》确认参保名单，从学生本人用于学校代扣代发的银行账户中与学费一起代扣医保费。未按要求及时提交《统计表》的，默认为不参保，所发生医疗费用全部由个人自行负担。

二、提交入学后院系自主确定与境外学校联合培养且下学年到境外学校学习的学生名单

如院系存在入学时未确定为联合培养方式、入学后由院系自行开展联合培养方案的学生，请院系填写《统计表》，广州校区为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在国外就读的学生名单，珠海校区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在国外就读的学生名单，于2014年6月27日前提交给公医办。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名单的，学校将统一为学生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如因上报名单不及时、不准确，导致学校统一代缴的医保费无法收回的，将从院系相应工作经费中扣除。

请各院系按通知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按时准确提交名单，务必于6月27日前发送至公医办邮箱：sysugyb@163.com。

咨询电话：84114118。

附件：《中山大学联合培养学生医疗保险参保情况统计表》

 （详见“相关表格下载”）

 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

2014年6月23日

财务与国资管理处 2014年6月23日印发